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冬先生、刘述峰先生、李长之先生、曹家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鲁春艳女士、鲁瑾女士、杨东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鲁春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总数的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冬个人简历：

李晓冬，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7,350,300股股份，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述峰个人简历：

刘述峰，男，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局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述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之个人简历：

李长之，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长之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晓冬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家凯个人简历：

曹家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曹家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春艳个人简历：

鲁春艳，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春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瑾个人简历：

鲁瑾，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东涛个人简历：

杨东涛，女，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